



全过程咨询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采购单位：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5]2253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8177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817700.00）

A 分标

分标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49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贵港市西江农场 7 队剑麻园），项目占地约 385 亩，包括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站、焚烧发电厂、医废处置厂，填埋场分成 4 个填埋库区（1#、2#、3#、4#库区）。自 2007 年投入使用至今有 18 年，垃圾填埋堆体最大深度约 20 米。

服务要求：完成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生活垃圾成分分析、水文地质和岩土地质调查、地下水建模与预测、样品测试、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完成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工作，判断出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区域地

下水、土壤和地表水的污染程度，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492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A、B 两个分标，投标人可对 2 个分标中的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分标进行投标，评审顺序为：分标 A→分标 B。

B 分标

分标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贵港市西江农场 7 队剑麻园），填埋场包括 4 个填埋库区（1#、2#、3#、4#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自 2007 年投入使用至今有 18 年，垃圾填埋堆体最大深度约 20 米，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设置有防渗衬层系统、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调节池、库区洪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等。本次检测范围为 1#、3#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填埋场防渗区域面积约为 95000 平方米。

服务要求：完成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工作，确认防渗层是否完整并精确定位破损位置（如有），根据检测内容出具有效检测报告，以图文或影像进行标注，并对项目提出合理建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A、B 两个分标，投标人可对 2 个分标中的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分标进行投标，评审顺序为：分标 A→分标 B。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分标、B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

-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B 分标：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3.2 B 分标供应商要求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必须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检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

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管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qgczb@163.com。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

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1233 号

项目联系人：李永

联系方式：0775-455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科创园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邓惠凡

联系方式：0775-4598629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2	2.1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分标、B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A 分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p>B 分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3.2 B 分标供应商要求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

		<p>附表中必须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检测)；</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4.1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 A、B 分标磋商均应按总价进行报价，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并按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固定中选金额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其中 A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B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由各分标的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p> <p>银行帐号：622386693372</p>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p>诚信要求:</p>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9.1	<p>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10	10.1	<p>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p>
11	11.1	<p>磋商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2	12.1	履约保证金：无
13	13.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1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15.1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 CA 电子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个人 CA 签字章。</p>
16	16.1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分标、B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

3.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B 分标：

3.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3.3.2 B 分标供应商要求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必须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检测）；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8.1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8.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B 分标供应商要求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必须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检测）；（**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5.8.3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材料、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保险、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

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9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8 评审与比较

1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9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10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2.1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2.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2.12.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2.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2.1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2.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1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2.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1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12.1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2.1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2.14 废标

12.1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第 4.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1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16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

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1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

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59862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合同签订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并按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固定中选金额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其中 A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B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由各分标的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22386693372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科创园1号楼

电 话：0775-4598629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竞标无效处理的条款。

A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492700.00）

A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1	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贵港市西江农场7队剑麻园），占地约385亩，包括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站、焚烧发电厂、医废处置厂，填埋场分成4个填埋库区（1#、2#、3#、4#库区），自2007年投入使用至今有18年，垃圾填埋堆体最大深度约20米，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设置有防渗衬层系统、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调节池、库区洪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等。</p> <p>二、调查目的</p> <p>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以及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分析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识别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主要潜在污染区域、潜在污染源类型与规模、潜在污染方式和潜在污染物种类等污染源总体特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详细调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水文地质情况、污</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浓度、污染物超标情况，判断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的主要特征及污染途径。</p> <p>(3) 判断出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和地表水的污染程度，提出整改建议。</p> <p>三、调查原则</p> <p>(1) 全面性原则</p> <p>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地理特征以及自然环境条件，布设的点位要全面覆盖不同类型调查监测单元区域。</p> <p>(2) 代表性原则</p> <p>针对不同调查监测单元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状况和污染空间分布特征采用不同布点方法，布设的点位要能够代表调查监测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p> <p>(3) 客观性原则</p> <p>具体采样点选取应遵循“随机”和“等量”原则，避免一切主观因素，使组成总体的个体有同样的机会被选入样品，同级别样品应当有相似的等量个体组成，保证相同的代表性。</p> <p>(4) 规范性原则</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导则和指南等要求，采用系统化和程序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现状调查的行为，保证调查过程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客观性。</p> <p>四、服务调查范围</p> <p>本次环境调查主要针对垃圾处理厂及周边区域开展，根据相关规划文件以及地图框定，结合水文地质单元空间分布、地下水流向、潜在风险源（土壤及地下水）和环境敏感对象的空间关系等。调查过程中在填埋场地下水上下游方向、周边敏感区域以及地表水上下游进行点位布设。</p> <p>五、服务要求</p> <p>完成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生活垃圾成分分析、水文地质和岩土地质调查、地下水建模与预测、样品测试、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完成填埋场环境</p>	
--	--	--	---	--

			<p>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工作，判断出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和地表水的污染程度，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p> <p>1. 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的污染地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做出全面调查评估。</p> <p>2. 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成果的内容和深度不低于《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年9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指南和标准的要求。</p> <p>3. 成果文件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p> <p>六、工作内容：针对本项目地块，完成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有关工作：</p> <p>（1）针对地下水型污染源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为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p>（2）了解地块所在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地层分布及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类型、含水层系统结构、地下水赋存条件与分布条件特征、地下水流场、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地下水补径排条件等。</p> <p>（3）了解地块地下水、土壤污染特征：污染源详细情况、目标污染物浓度、污染物迁移途径、非水溶性有机物的分布情况等。</p> <p>七、成果提交和验收</p> <p>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进行检测调查和分析，确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状况和污染范围，明确填埋场内风险区域分布和风险等级；针对调查结果编制污</p>	
--	--	--	---	--

			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以及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
			<p>八、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p> <p>调查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调查成果能够判明目标地块地下水污染源情况及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并能够为下一步地块的修复管控或开发利用提供准确的结论，调查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商务要求			
▲工作计划要求	<p>项目实施计划工期为2025年10月-2026年2月（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具体进度节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信息收集、现场踏勘、编制工作方案，15个日历天； 2. 完成现场水文地质调查，20个日历天； 3. 完成水质样品采集、土质样品采集、化验分析，取得检测报告，15个日历天； 4. 对前期水文地质调查和样品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20日历天； 5. 根据分析结果编制《调查评估报告》15个日历天。 6. 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项目成果备案，15个日历天。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服务地点：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西江农场七队剑麻园）。</p>		
▲付款条件	<p>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贵港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最终成果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p>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材料、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保险、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p>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p>		
▲验收标准、规范	<p>按相关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B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元）

B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1	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贵港市西江农场7队剑麻园），填埋场包括4个填埋库区（1#、2#、3#、4#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自2007年投入使用至今有18年，垃圾填埋堆体最大深度约20米，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设置有防渗衬层系统、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调节池、库区洪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等。本次检测范围为1#、3#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检测区域面积约为95000平方米。</p> <p>二、调查目的</p> <p>（1）检测填埋场防渗层是否完整性，是否存在破损</p> <p>（2）如若破损，找出破损位置，提出整改建议。</p> <p>三、调查内容</p> <p>探测填埋场防渗区域面积约为95000平方米，采用双电极法和高密度电阻率法探测，通过对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确认防渗层是否完整并精确定位破损位置（如有），根据检测内容出具有效检测报告，以图文或影像进行标注，并对项目提出合理建议。</p> <p>四、服务要求</p> <p>完成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工作，确认防渗层是否完整并精确定位破损位置（如有），根据检测内容出具有效检测报告，以图文或影像进行标注，并对项目提出合理建议。</p> <p>1. 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的防渗层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规定。</p> <p>2. 成果文件需要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p> <p>五、成果提交和验收</p> <p>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成果。</p>	
▲商务要求				
▲工作计划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p> <p>服务地点：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西江农场七队剑麻园）。</p>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材料、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保险、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本次检测成果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传递。</p>			
▲验收标准、规范	按相关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和技 术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时间：_____						
备注：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材料、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保险、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资料和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A分标：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贵港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最终成果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B分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直接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适用于 A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p>

			<p>定)。</p> <p>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20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p> 磋商基准价(金额)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p>备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p>
2	<p>技术分(满分 60 分)</p>	<p>2.1 实施方案(满分 40 分)</p>	<p>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理解程度；②项目调查方案；③项目机构及职责分工方案④水文地质勘察方案；⑤进度计划保证方案；⑥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方案，⑦调查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满分40分)：</p> <p>一档(5分)：对本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工作计划未按照项目需求时间衔接，项目人员机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未针对本项目设定。</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工作仅涉及成果交付时间节点衔接，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工作内容有分析，各项工作任务无细化，项目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按照项目需求配置，设备和工具满足分组安排并安排至工作计划环节，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基本按照本项目设定，项目工作部署和技术路线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内容结构基本完整。</p> <p>三档(2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计划与本项目各时间节点衔接，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工作内容有分析，有细化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项目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按照项目需求配置，设备和工具满足分组</p>

			<p>安排并安排至工作计划环节，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按照本项目设定，项目工作部署和技术路线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内容较为完整。</p> <p>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工作内容较详细，项目工作部署和技术路线较详细全面，有详细的项目各阶段的技术流程和方法；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工作计划较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具体的质量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p> <p>五档（4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透彻准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人员和设备工具、组织措施和质量保障等方案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要。</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p>
		<p>2.2项目 负责人（ 满分5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3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p>2.3 拟投入 人员（ 满分 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满分15分）：</p> <p>一档（3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4人。</p> <p>二档（7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6人。</p> <p>三档（10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p> <p>四档（15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0人。</p> <p>注：针对上述各计分项对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 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在岗在职），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劳</p>

			<p>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p>3) 投标人认为其他学科专业的人员能代替上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佐证材料并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具备可代替性。</p>
3	<p>商务分</p> <p>(满分20分)</p>	<p>3.1 设备保障分 (满分10分)</p>	<p>一档(1分): 拟入的设备、仪器配备计划不完整,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p> <p>二档(4分): 拟入的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基本合理, 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p> <p>三档(7分): 拟入的仪器、设备配备计划较合理, 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本项目需要。</p> <p>四档(10分): 拟入的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完整且计划周密, 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p> <p>【注: 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或租赁合同(设备为租赁提供)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 并加盖公章。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完整、有效,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方可赋分, 否则不予计分。】</p>
		<p>3.2 业绩分 (满分10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类)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10分。</p> <p>注: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p>

(四)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非有法定事由,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适用于 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p> <p>（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20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分}$</p> <p>备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p>
2	<p>技术分（满分 65 分）</p>	<p>2.1 实施方案（满分 40 分）</p>	<p>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理解程度；②项目检测方案；③项目机构及职责分工方案④检测设备配置方案⑤检测进度控制方案；⑥检测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方案，⑦检测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满分40分）：</p> <p>一档（5分）：对本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工作计划未按照项目需求时间衔接，项目人员机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未针对本项目设定。</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工作仅涉及成果交付时间节点衔接，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工作内容有分析，各项工作任务无细化，项目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按照项目需求配置，设备和工具满足分组安排并安排至工作计划环节，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基本按照本项目设定，项目工作部署和技术路线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内容结构基本完整。</p> <p>三档（2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计划与本项目各时间节点衔接，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工作内容有分析，有细化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项目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按照项目需求配置，设备和工具满足分组安排并安排至工作计划环节，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按照本项目设</p>

			<p>定，项目工作部署和技术路线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内容较为完整。</p> <p>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工作内容较详细，项目工作部署和技术路线较详细全面，有详细的项目各阶段的技术流程和方法；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工作计划较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具体的质量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p> <p>五档（4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透彻准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人员和设备工具、组织措施和质量保障等方案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要。</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p>
		<p>2.2项目 负责人（ 满分10分 ）</p>	<p>一档（1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p> <p>二档（4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但不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p> <p>三档（7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境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p> <p>四档（10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境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p> <p>（需提供学历、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p>2.3 拟投入 人员（ 满分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满分15分）：</p> <p>一档（4分）：承诺能够配备一般水平的团队服务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少于5人，其中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p> <p>二档（7分）：承诺能够配备好的水平的团队服务且拟投入本项目</p>

			<p>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其余检测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5人。</p> <p>三档（10分）：承诺能够配备较好水平的团队服务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技术负责人持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余检测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6人；</p> <p>四档（15分）：承诺能够配备较高水平的团队服务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技术负责人持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专业为环境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以职称证的专业为准），其余检测人员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5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7人。</p> <p>【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3	商务分 (满分15分)	3.1 设备保障分 (满分5分)	<p>一档（1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不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p> <p>二档（2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p> <p>三档（3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较合理，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p> <p>四档（5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且计划周密，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p> <p>【注：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或租赁合同（设备为租赁提供）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完整、有效，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方可赋分，否则不予计分。】</p>
		3.2 业绩分 (满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1月1日以来同类（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p>

		10分)	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四)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及分标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书

致：（采购单位）：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项目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分标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时间：_____						
备注：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材料、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保险、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及分标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B 分标供应商要求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必须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检测）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B 分标供应商要求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必须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检测）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及分标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 企业情况；
-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 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如有）：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分标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或“不响应/负偏离”进行填写，作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47-QGCZ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项目

分标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